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豫农复字〔2025〕83号

签发人：刘晓文

办理结果：A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对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89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海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深挖“土特产”潜力，打造“豫农优品”品牌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厅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为抓手，加快实施品牌强农战略，着力升级“老字号”、开发“原字号”、培育“新字号”，全力打造“豫农优品”整体品牌，多渠道开展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积极组织我省农产品参加农交会、中博会、“一带一

路”（河南）国际农业合作博览会等大型展会，助力我省更多优质农产品品牌走出河南、走向全国。2023、2024 年度有 14 个“土特产”纳入全国“土特产”集中推介名单，打造国家级农业品牌 45 个，省级知名农业品牌 1479 个，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95 个，知名农业企业品牌 389 个，知名农产品品牌 895 个；首批“豫农优品”名录纳入 377 家企业 717 个产品。据统计，2024 年，我省农产品出口总额 191.5 亿元、同比增长 8.3%，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511 亿元、同比增长 39.0%，增幅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18.1 个百分点。

一、聚焦品牌建设，夯实“豫农优品”发展根基

（一）成立“豫农优品”推进专班。2024 年，作为厅重点推进事项成立“豫农优品天下行”活动专班，围绕重点工作，细化专班职责，设立综合组、业务组、宣传推广组三个工作小组，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统筹指导豫农优品品牌建设、监督管理、宣传推广等工作。专班建立周例会、月调度和季度会商等工作制度。组建涵盖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以及标准体系、营销推广等类的 30 人专家服务咨询团队，为豫农优品品牌建设、市场运营、宣传推广集聚人才力量。

（二）制定“豫农优品”管理制度。依据《商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充分征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研机构、法律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河南省农业区域公用品牌“豫农优品”商标及标识管理办法（试行）》《“豫农优品”商标及标识使用管理规范》，围绕申请、授权、使用、监督

等内容，明确“豫农优品”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申请程序、审查核准、公示公告、授权颁证等流程规范。

（三）构建“豫农优品”标准体系。经多次调研、研讨，初步构建了《“豫农优品”审查标准》《“豫农优品”评价标准》《“豫农优品”企业等级分级标准》，重点突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名特优新农产品、GAP 和 HACCP 等质量品牌的权重，建立从商标及标识申请、评审、使用，到抽检、续展、退出全环节动态管理制度，初步建立“豫农优品”标准体系，明确准入门槛，对工作进行了量化。

（四）完善“豫农优品”运营体系。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指导运营单位研究谋划制定了《豫农优品天下行市场运营方案（2024—2025 年）》，以上海探索建立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运营模式为重点，全力打造样板市场。同时，在河南、北京、广州、深圳等地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利用现有成熟渠道，同步开展豫农优品市场化运营，助力河南农业企业建立健全营销体系。

二、坚持品质优先，擦亮“豫农优品”金字招牌

（一）科学实施企业等级分类。绿色食品是农业农村部培育打造的农业品牌，其执行的标准是食用农产品类最高质量标准；目前 HACCP、GAP 是通用的食用农产品国际体系认证，得到农业农村部认可和使用。为完善“豫农优品”品牌建设分级要求，经多方调研论证，依据企业的产业化规模及产品的质量品牌认证

情况，修订完善了《“豫农优品”企业等级分级标准》，将“豫农优品”名录企业划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为AAAAA（钻石级）、AAAA（铂金级）、AAA（黄金级）、AA（白银级）、A（青铜级）。经核准，首批“豫农优品”名录企业中，AAAAA（钻石级）等级企业有3家，AAAA（铂金级）等级企业有39家，AAA（黄金级）等级企业有118家，AA（白银级）等级企业有214家，A（青铜级）等级企业有3家。

（二）及时开展名录产品抽样检测。前期筛选确定名录产品检测名单，通过政府采购等形式，确定华测检测公司和省农畜产品研究院承担名录产品检测工作，于2024年12月10日启动抽样检测工作，对337家企业的556个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周期一年，检测参数包含质量安全指标和营养指标。

（三）集中实施名录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前名录产品均实现了质量安全可追溯，但有的使用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有的使用的是中国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还有的使用的是企业自建的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为了加强“豫农优品”名录产品质量安全集中监管，经与技术支持单位沟通协商，拟将豫农优品名录产品全部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实现移动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

（四）规范商标及标识使用管理。为进一步提升“豫农优品”品牌整体形象，指导商标及标识使用人规范使用“豫农优品”公共标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豫农优品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规范公共标识使用

管理。

三、创新宣传推广，扩大“豫农优品”品牌影响力

（一）高标准制定豫农优品天下行活动方案。2024年初，为推进河南农业品牌高位运行，助推我省优质特色农产品走出河南、走向全国、走向全球，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印发了《豫农优品天下行活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将打造“豫农优品”区域公用品牌作为畅循环、促消费、稳增长的重要举措，坚持以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协调推进为原则，以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为方向，以场景化、生活化、品质化为牵引，以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为抓手，强化基础支撑，突出营销推广，提升服务能力，推动产销衔接，探索省域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河南实践，不断提升豫农优品市场号召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加力创新“豫农优品”品牌宣推工作。为实现我省从“国人粮仓”向“国人厨房”“世人餐桌”转变，结合省委省政府实施的豫沪合作战略协议要求，选定在长三角的核心城市上海实施豫农优品天下行活动的“扬帆启航”，召开了豫农优品天下行启动仪式暨上海展销活动、“豫农优品”名录企业入驻上海展销中心布署会、郑州年货节、上海年货节、“豫农优品”进驻上海市场仪式暨推介活动等，目前有273家企业596产品入驻展销中心，初步探索建立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样板市场，下一步将在北京、深圳、成渝等地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同步开展豫农优品市场化运营，助力河南农业企业建立健全营销体系。

(三) 聚力搭建“豫农优品”交流平台。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新任务、新挑战，为搭建好全省农业发展合作平台，实现资源聚合、互助互惠、创造价值、共赢发展，筹划由省质量安全中心联合河南豫农优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发起成立河南豫农优品产业协会，为豫农优品企业提供全过程、全链条合作交流的综合服务平台。前期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印发了《关于申请入会的函》，广泛征集豫农优品名录企业及相关单位积极申请加入，目前已收到 117 家企业的入会申请表。

四、“豫农优品”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 名录发布反响热烈。按照相关制度和文件要求，经企业自愿申报、县级审查确认、市级初审推荐、省级审查核准、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公示后，377 家企业的 717 个产品纳入首批“豫农优品”商标及标识使用人名录，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第 281 号公告予以发布，其中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196 家，占比 52%，国家级龙头企业 61 家，占比 16.2%；获得绿色食品、HACCP、GAP 认证的企业 262 家、占比 69.5%。举办首批“豫农优品”名录发布仪式，首批豫农优品名录发布后，全省各地申报热情持续高涨，目前新收到 220 家企业 408 个产品的申报材料，待省级审查核准后，适时发布第二批豫农优品名录。

(二) 品牌宣传卓有成效。举办豫农优品进驻上海市场仪式暨推介活动，举办豫农优品郑州、上海年货节，组织豫农优品名录企业参加中国农民丰收节、广州农交会、海口冬交会、中部农业博览会、“一带一路”农博会、河南—东盟粮农合作大会等十

余场展示展销活动，与马来西亚、柬埔寨、法国、匈牙利等多国商业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展示品牌形象、传递品牌价值；联合新华网、河南广播电视台、河南日报等媒体，持续开展豫农优品宣传报道，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显著提升。

（三）市场渠道初具规模。整合河南农投集团自有连锁门店及市县农特产展馆，拓展线下门店 40 家。打通北京、上海、深圳渠道，豫农优品产品在上海江杨市场、光明农工商超市、驻京办河南特产店售卖。与京东、小红书、抖音、快手、腾讯、东方甄选等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合作，开辟线上渠道。发挥国企资源优势，打通机关、企业、学校食材配供、福利团购等特通渠道。与省侨办、省外办、海外豫商会开展合作，链接出口渠道，实现首单豫农优品出口。

（四）品牌建设稳步推进。授权河南农投集团旗下河南豫农优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市场化运营，通过基金投资、供应链服务、项目合作、产业共建等方式，支持漯河绿色食品、商丘豆制品、原阳预制菜、通许酸辣粉、杞县大蒜、扶沟蔬菜、西峡香菇、正阳花生、三门峡果业、南阳艾草等河南区域优势特色农业做强做优，促进白象食品、想念股份等重点食品企业发展壮大，助力优质特色农产品进入豫农优品品牌体系。

下一步，我们将因地制宜，立足粮食、果品、蔬菜、中药材等领域资源优势，鼓励各地在政策上、资金上、项目上加大对农业品牌打造的支持力度，通过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运用新模式、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农产品产量和品质，加强品牌设计，

激发品牌活力，注重新品牌孵化，抓好新品研发，努力把产品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做大做强“豫农优品”整体品牌。

一、健全品牌发展体系

研究制定《河南省农业品牌培育提升行动方案》，持续培优特色产业集群，建立健全省、市两级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加快构建农业品牌发展品质支撑体系。支持各县区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培育1—3个区域公用品牌，培强5—10个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围绕“豫农优品”“美豫粮品”农产品高端市场培育，扶持一批链主企业和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一批知名品牌企业和品牌产品。

二、推动品牌数字赋能

优先在基础良好、积极性高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县，开展数字赋能精准管理试点，推动实现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的全程闭环式、数字化管理。对推行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统一包装的市县予以重点倾斜支持，提升不同部门间协同管理服务水平，为品牌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三、完善品牌标准规范

支持各地制定并完善单品类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加快修订操作性强的各产业链生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等地方标准、团准。从品种培优、产地环境、投入品管理、分等分级、仓储冷链、包装标识等全过程，制定县域主导品牌农产品生产标准、产品标准，并逐步推广至所有品牌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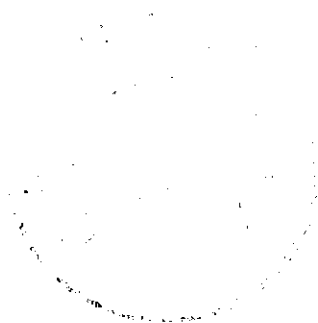
四、强化品牌营销推介

积极组织参展茶博会、农交会，办好“一带一路”（河南）国际农博会，提升“豫农优品”天下行活动覆盖面，组织重要采购商来豫产区行、重点品牌企业外出销区行。发挥科研院所、专业机构、行业协会、产业链链主企业、豫农优品运营公司作用，抱团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组建品牌建设联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农业品牌专家团队，提供品牌发展策略制定、形象打造、营销推广、文化挖掘等专业化、流程化品牌运营服务。

五、加力培育“豫农优品”

通过绘制“豫农优品”产业图谱，进一步完善“豫农优品”品牌体系、标准体系、运营体系，持续擦亮“豫农优品”这块金字招牌。高质量组织“豫农优品天下行”活动，持续实施文化赋能、渠道建设、创意策划、品牌宣展和跨河越海等“五大行动”，不断提升“豫农优品”市场号召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快推动我省农产品走出去。





联系单位及电话：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0371—65917899

联 系 人：郭云洁

邮政编码：450000